

聯合新聞稿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可能私有化帝盛酒店集團

(香港, 2015年5月28日)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FEC”,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35) 和帝盛酒店集團 (“帝盛”,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266) 聯合公佈, 於2015年5月20日, FEC董事會要求帝盛董事會向計劃股份 (如下所定義) 持有人 (“計劃股東”) 提呈建議 (“建議”), 內容有關FEC之全資附屬公司 Willow Bliss Limited (“要約人”)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帝盛可能私有化 (“計劃”)。

建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 計劃股份將會註銷, 作為交換, 要約人將以下列方式向每名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 (“註銷代價”): (i) 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72元; 及(ii) 每股計劃股份0.28125股將發行的新FEC股份 (“FEC股份”之定義見下文) (“FEC代價股份”)。

根據聯合公佈刊發前於帝盛股份 (如下所定義) 及FEC股份 (如下所定義) 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所報的FEC股本中之普通股 (“FEC股份”) 收市價每股港幣3.84元計算, 註銷代價的價值相等於港幣1.80元, 較帝盛股本中之普通股 (“帝盛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36元溢價約32.4%, 或較按照帝盛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7港元溢價約41.7%。

建議及計劃須待某些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如適用) 後方始實行。進一步詳情, 請參照由FEC、帝盛及要約人於2015年5月27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全文。

建議的理由及預期裨益

FEC董事會認為, 實施建議對FEC及帝盛各自之股東有利。

就帝盛而言

過去兩年, 帝盛股價一直於較原上市價為低之水位徘徊, 流通量亦相對處於低水平。帝盛自上

市以來並無進行對外股本集資，FEC董事相信帝盛之股價未能反映帝盛之價值及基礎。成功實行建議將提供機會予帝盛獨立股東以（相較帝盛市場成交價的溢價可觀）代價出售其股權。透過建議項下的股份交換機制，帝盛獨立股東將能保持股權及參與FEC之擁有權，而FEC的業務組合更加廣闊，包括於成功實行建議後全資擁有帝盛權益。

就FEC而言

FEC現為帝盛之控股股東。由於成功實行建議後，帝盛將成為FEC的全資附屬公司，故FEC董事會相信，就現行分級制股權架構消除控股公司折讓，將提高股東價值。此外，合併後之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發掘潛在商業機會，而有關機會現時由於帝盛上市時訂立的雙互不競爭承諾及所建立的關連交易關係而受到限制或規限。透過消除若干重疊的公司職能，亦可收節省成本之效。此外，FEC將能夠更有效地利用經擴大集團的合併流動資金資源，令所有FEC股東受惠。成功實行建議亦可擴闊FEC的股東基礎及預期增加其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由於建議將簡化集團架構及為更有效管理帝盛的業務帶來更大的靈活性，故此FEC董事會認為建議將符合FEC及其股東的利益。

帝盛及FEC股權架構

於2015年5月27日，有2,100,626,650股帝盛已發行股份，並且FEC持有1,553,879,650股帝盛股份，相當於帝盛已發行股本約73.97%。而計劃股東擁有546,747,000股帝盛股份(即要約人及FEC所持以外之帝盛股份)權益，相當於帝盛已發行股本約26.03%（“計劃股份”）。

於2015年5月27日，有1,913,736,798股已發行FEC股份。按照發行價每股FEC代價股份港幣3.84元計算，並假設在計劃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前並無任何各自涉及一股帝盛股份之尚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帝盛購股權”）獲行使，則將會根據計劃發行153,772,593股FEC代價股份，相當於2015年5月27日FEC股本約8.04%，及於建議完成後FEC經擴大股本約7.44%。

財務資源

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未計及牽涉帝盛購股權而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向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將提出的要約（“規則13要約”）），假設在生效日期前並無任何帝盛購股權獲行使，將約為港幣394,000,000元。

要約人擬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議及規則13要約所需現金。

關於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FEC為帝盛的最終控股公司，其前身為一家於1972年8月18日以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名義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並曾於1972年9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FEC其後於1990年4月3日由香港遷冊至開曼群島。

FEC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營運及管理、停車場營運及財務管理，業務遍佈香港、中國、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紐西蘭。

誠如FEC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述，FEC於香港、中國、澳洲、馬來西亞及英國擁有龐大的住宅項目組合。FEC亦已宣佈於墨爾本及柏斯的已規劃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將可能包括酒店部分。於2014年底，FEC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Echo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簽訂一份聯合競投協議，出標競投位於布里斯本的娛樂區域及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地盤面積約9.4公頃。於2015年5月27日，該財團已入選為該項目的最後兩名支持者之一。

關於帝盛酒店集團

帝盛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帝盛的股份自2010年10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266。

帝盛及其附屬公司（“帝盛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帝盛集團的酒店組合於2015年5月27日涵蓋香港、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英國的20家自營酒店。於2015年5月27日，帝盛集團亦有五家發展中的酒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聯繫：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趙慧女士，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

聯繫電話：(852)2850 0639

電郵：venus.zhao@fecil.com.hk